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428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04799

姓名: 沈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 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4日
- 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沈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07200901493



聘用企业: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沈祺

签名日期: 2024.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5、投标担保（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15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剑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82171605

通用机打凭证 B1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02-20 16:55

凭证号: 107432444043

付款人	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250.00元	
用途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验证码	18091245584451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74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第1号）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2月26日

王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2月26日 14时11分00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26日 14时10分5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 14时12分27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74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T6L3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1440102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K31734854N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7864367
- 三、 项目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857843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1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0月10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4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业绩，超过5项只取业绩情况汇总表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按照本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如有）、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仅作为择优要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

6.3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4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后的将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6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附件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一—洪湾涌东段	合同金额： 22047.70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92128
2					
3					
4					
5					

1、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证明材料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工程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10201105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520201105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410201105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1020110502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4102011050002-TX-001
合同工期(天)	904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沈祺	所属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施荣宁	所属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2047.67	面积(平方米)	--

Below the modal window,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is visible, with the second row highlighted:

C	44040520230428030	2	98112	180992.68	2023-04-28	4404102011050002-SX-002	查看
C	44040520201105010	1	22047.67	--	2020-11-05	4404102011050002-SX-001	查看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52020110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05日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建设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洪湾大道(有帽山-育欣路段)		
建设规模	0米	合同价格 22047.7 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祺	总监理工程师	施荣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理壁	合同工期	2020.01.14-2022.07.06

备注:该项目施工范围为:起于红联一路
(X=991819.586, Y=391112.741), 终于育欣路
(X=991325.579, Y=392089.293), 安全监理员
为刘鹏(A20070377), 质量监督注册
号之J44041020201105012;安全监督注册
号-AJ44041020201105012

湘核勘院合同XHT-2020-001

正 本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32-2020-435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一）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二）联合体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一）和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二）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 (2) 工程地点：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9]90号、珠横新投审可[2019]35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5) 工程投资估算：184597.84万元
- (6)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洪湾片区，起点位于有髻山南端，接洪湾大道一期（有髻山段）终点，止于育欣路与南湾大道交叉口，道路设计全长427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2处主线桥，长度共2974m；2处匝道，长度共345m；2处辅道桥，长度共490m；4处燃气管保护桥；1处箱涵、1座人行地道）、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LID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要求、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市政配套设施:道路工程、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桥梁及涵洞工程、人行地道工程、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等;②临时便道、临时用地、临时用电等临时工程;③建(构)筑物保护(包括学校、桥墩、不迁移的管线等现场存在且会因施工可能遭受破坏的建(构)筑物);④管线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⑤管线迁改(管线包括给排水管、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⑥ BIM 技术应用。(注: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 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物探、地形测量、管线迁改勘察等,取得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并审查通过;

(2) 设计工作: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负责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水、

电、通讯、电力管沟、燃气等管线与附近相应市政管线的接驳设计等；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等临时工程及其它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措施项目等。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绿化、景观专业，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绿化、景观专业或不具备较高设计水平的，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绿化、景观专业设计成果水平，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绿化、景观专业的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绿化、景观专业的，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为此无需向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3) BIM 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 BIM 技术成果须供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的开发，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的，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 BIM 技术应用的水平，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 BIM 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 BIM 开发和应用的，支付

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为此无需向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5) 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包方式完成相应内容外，还包括相关的设计、配合申请路由审批工作；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可以进行相关专业分包。)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 25.2 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2.2 承包要求

承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为勘察（含初勘、详勘）、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勘察工期:

按项目进度提供各项目的勘察成果,保证勘察成果资料的提供时间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2)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3) 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904个日历天,2020年1月15日工程正式开工,2022年4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2022年7月7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临建、便道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2	软基处理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3	管线工程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
4	道路工程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0日
5	桥涵工程	2020年3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6	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7	竣工验收	2022年5月7日	2022年7月7日

注:本表为根据2020年1月15日如期进场施工计算得出,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

间，并以发包人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用海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3.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批复可研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目标：

1) 施工类：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1	市级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珠海市优秀建筑 装饰工程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质量类	4		珠海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珠海市优质水利工程奖	珠海市水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同时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装饰设计、装饰类
	12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广东省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同时获得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和省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质量类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
	14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16	国家 级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奖	
	19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奖	
	20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奖	
	2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勘察设计类: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规划勘察设计类	1	市级	珠海市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2		珠海市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珠海市水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省级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4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5	国家级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6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质奖	
	7		梁思成建筑奖	中国建筑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设获奖者两名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类	1	市级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省级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施工示范工地				
3			广东省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国 家 级		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	中国建筑业 协会建筑安 全分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合同暂定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不含管线迁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壹拾肆亿柒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1,474,321,953.38）(含税),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预算金额（即有批复概算的按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无批复概算的则按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整（小写：¥1,442,531,292.1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柒角陆分（小写：¥1,323,423,203.76），以税率9%计算的增值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

壹仟玖佰壹拾万零捌仟零捌拾捌元叁角肆分（小写：
¥119,108,088.34）；

（2）勘察费含税暂定价=勘察费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712,723.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1,615,776.42），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小写：¥96,946.58）；

（3）工程设计收费含税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招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25,696,557.9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24,242,035.79），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小写：¥1,454,522.15）；

（4）BIM技术应用费含税暂定价=BIM技术应用费招标预算金额×BIM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叁角肆分（小写：¥4,381,380.3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小写：¥4,133,377.68），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贰元陆角陆分（小写：¥248,002.66）；

（5）本合同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94.70%，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为79.50%，BIM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为79.50%。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工程设计收费、BIM技术应用费的计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的约定执行。

6.3 管线迁改费用

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管线迁改相关费用以

相关部门审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 管线迁改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执行；价款参照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支付，并单独结算；

(2) 管线迁改设计费（工作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乘以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执行；价款支付参照合同约定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并单独结算；

(3) 管线迁改勘察费，价款按照合同约定 25.2.1 计取，并单独结算；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发布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高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审计”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减轻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违约及疏忽完全负责。承包人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珠规建建规〔2017〕1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的 10%。

（2）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 10% 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规定（详见附件 6，具体内容另册）。

8.6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承包人领取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

(4) 鉴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合同中发包人付款指的是发包人向财政局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发包人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发包人向财政局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之中，也不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承包人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8.7 承包人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限额内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应超出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不应超出经财政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得纳入结算价款。

上述各环节若有超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受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8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承包人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若领取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承包人须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发包人，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向发包人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8.9 承包人每年度须完成的投资额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2020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6 亿元；
- (2) 2021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8 亿元；
- (3) 2022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3 亿元；

以上每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最终以横琴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下发的批复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完成当年度投资额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20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0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按珠海市、横琴新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横琴新区设立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格并具有协助总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能力的分公司。并由分公司协助总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与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收取工程价款、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向横琴新区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8.11 为响应广东省政府、珠海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全面落实“6 个 100%”要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投[2018]47 号）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

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若承包人属于通报中的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须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3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质量容易存在隐患问题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修正计算方式(以水泥搅拌桩为例，举例如下)：

设抽检区域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数据为： $x_1, x_2, x_3 \dots$ ，对应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数据为： $y_1, y_2, y_3 \dots$ ，修正系数为 $(x_1/y_1 + x_2/y_2 + x_3/y_3 \dots) / n$ ；

则抽检区域每根水泥搅拌桩修正后施工记录工程量=修正系数×该区域每根对应原施工记录工程量；

抽检区域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正，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规定计算。

(2) 抽检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内容，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实施。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其它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

8.1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中没有计取的费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计取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0.7 款若已明确约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8.15 发包人的风险（并由发包人承担风险的费用）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2）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8.16 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承担招标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4)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 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 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6) 在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配合监测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达标和投诉等因素引发的整改、返工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7) 优化、深化设计费用, 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9) 为整个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0)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 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及标准信息。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联系并接受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有详尽复核合同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需要复核合同中的数据、参数等，如果合同中存在某些错误、疏漏以及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有修正这些错误、疏漏、或者不一致的义务，如果在合理期限没有提出，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一方进行解释和选择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执行。

(11) 承包人对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研判。如合同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等，即使有关数据或资料来自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责任。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承包人(盖章):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
院(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7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工程项目：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047.7万元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洪湾大道（有磐山~育欣路段）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燃气管保护桥、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LID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			
工程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施工内容，经现场验收，完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及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  2023年6月23日	设计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  2023年6月23日	监理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  2023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  2023年6月23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默认为非中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大铲湾辅建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